

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525 执恢 3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景周，男，1974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初中文化，现住隆尧县牛家桥乡杨家庄村 24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2226197408196017。

被执行人：高运田，男，1968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现住隆尧县牛家桥乡牛家桥村，身份证号码 132226196801266013。

被执行人：史秀霞，女，1969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现住隆尧县牛家桥乡牛家桥村，身份证号码 132226196909296046。

本院在执行杨景周（杨井周）与高运田、史秀霞劳动争议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劳动报酬 73000 元，但被执行人高运田、史秀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（2018）冀 0525 执 121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位于隆尧县牛家桥村小区楼房 4 号楼 3 单元 602 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运田、史秀霞的位于隆尧县牛家桥村小区楼房4号楼3单元602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利涛

审 判 员 杨立志

审 判 员 刘玉志



书 记 员 赵红杨